

有價證券 五、三、七

證券發行人、證券商及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證券管理委員會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三十日證券管理委員會證管（五十八）發○一○○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證券管理委員會證管（五十八）發○三〇六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證券管理委員會證管（七十一）一字第○三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第一編 通 則

第一條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證券發行人、證券商及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會計師公會財務會計委員會審定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解釋辦理。

本準則之有關規定，於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編製半年度財務報告準用之。

第三條 財務報告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盈虧撥補表及其附表與說明。並應將公司沿革、資本結構變動情形及業務進展概況作顯著扼要之說明。

第四條 財務報告編製之內容，以能表達左列事項為基本原則：

一、對於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其經營成績，必須有真實詳盡之表達。

二、公司之財務及其經營狀況所記載之會計事實必須明確，對於利害關係人不致有發生錯誤之判斷。

五、三、七 證券發行人、證券商及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五條

三、上年度財務報告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有關規定，虛列盈餘分派股息紅利，經本會查核調整者，應於發放股息紅利之當年度，由原負責人負責收回。

財務報告爲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對左列事項應加註釋：

- 一、會計處理與一般習用之會計原則不相一致者，應註明其詳細情形及因處理不同而相差之數額。
- 二、在數種公認之會計處理方法中擇用其一者，應註明其所選擇之方法。
- 三、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於前後多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其變更情形與所影響之數額。
- 四、財務報告所列金額，有註明入帳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 五、財務報告所列各科目，如受有法律、契約、或其他之約束指定或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其有關事項。

第六條

六、特殊事故或重要措施，足以影響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者，應註明其事實及影響情形。

七、其他爲避免閱讀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真相表達所必需註明之有關事項。

財務報告對於營業年內及在結帳日後至財務報告編製完結前所發生之左列事項，應加註譯：

- 一、資本結構之變動。
- 二、長短期借款之舉借。
- 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用、廢棄、閑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 四、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 五、重大災害損失。
- 六、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七、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 八、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九、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 十、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之重要事故或措施。

第二編 證券發行人

第一章 資產負債表

第七條

資產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科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與應加註明事項如左：

一、流動資產 現金、有價證券及其他在經常業務程序中，於一年或營業週轉期內可變為現金之資產。

(一)現金 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等。

非活期之銀行存款，應分項列報，其到期日在一年以後者，應加註明。其業經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如擴充設備及償債基金等應不包括於現金之內。

(二)有價證券購入本公司以外有公開市場隨時可以變現之有價證券。

長期投資或附屬事業之證券，不應列入。

如供債務作質或存出保證者，應予轉列。

(三)應收票據 應收而尚未到期之票據。

應收票據到期尚未收回者，應加註明。

應收票據之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扣除並加註明。

非經常業務發生之應收票據，應加註明。

應收票據之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不再列為資產。已至涉訟階段者，應自流動資產轉出，但提有足額之備抵呆帳者，得仍保留於本科目而註明其金額及涉訟情形。

凡提撥呆帳準備係屬應收票據之減項，而表示應收票據之淨額。

(四)應收帳款 因經常業務發生之應收款項。

分期收款超過一年或營業週轉期以上之應收帳款，應不列為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之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不再列為資產。已至涉訟階段者，應自流動資產轉出，但提有足

額之備抵呆帳者，得仍保留於本科目而註明其金額及涉訟情形。

凡提撥呆帳準備係屬應收帳款之減項，而表示應收帳款之淨額。

(四)其他應收款 凡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中超過應收款項期末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分別列報。

(六)存貨 以供生產及銷售爲目的之產品、材料及已部份完工之勞務，包括產成品，在製品、半成品、副產品、材料及在途材料等。

存貨入帳基礎及其成本計算方法（如先進先出、後進先出、加權平均），均應註明，遇有變動，並應說明其影響。

存貨有提供作質、保證或由債權人監視使用等情事，應予註明。

(七)預付款項 包括預付費用、預付購料款及未分配之運雜費等。

因增置固定資產而依約預付之設備購置及工程營造款，應不列爲預付費用。

(八)其他流動資產 凡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資產，又以上各類流動資產，除現金外其金額未超過流動資產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得併入其他流動資產內。

上列科目以外如有其他科目餘額超過流動資產合計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將科目分別列明。

二、基金及長期投資 各類特種基金及因經常業務目的而爲長期性之投資。

(一)基金 爲特定用途所提存之資產，如償債基金、改良及擴充資產基金、意外準備基金等。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及辦法，應予列明。

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所提撥之福利金，不復爲公司之資產，應列爲費用。

(二)長期投資 爲謀取控制權或其他財產權益以達其營業目的所爲之長期投資，如向附屬事業或其他企業之投資及購買長期債券等。

長期投資應註明入帳基礎。

有提供保證、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應予註明。

第八條

長期投資握有被投資商已發行股份過半數以上者，視為附屬事業。

附屬事業投資，在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應註明其投資或借款是否已在合併財務報告上予以抵銷。

附屬事業投資應單獨設置科目，其他投資應按其性質分類列報。

三、固定資產 為業務所必需，使用壽年在二年以上，且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有形資產。

固定資產應分列主要類別，如土地、房屋、機器、運輸設備、生財器具、未完工程及其他固定資產等。

固定資產應註明入帳基礎，如經過重估者，並應註明重估日期及增減金額。

固定資產有提供保證、質押情形者，應予註明。

除土地外，固定資產之備抵折舊或折耗，應列為各類資產之減項。

四、無形資產 無實體存在之資產，如商譽、商標權、專利權、特許權、版權及使用權等。

無形資產應註明入帳基礎。

無形資產之攤折辦法，應予註明。

五、遞延借項 業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應由以後各期負擔者，如開辦費、研究查勘費、公司債折價、證券發生費用及未攤銷費用或損失等。

遞延借項應分項目列帳，其入帳基礎及攤提辦法，應予註明。

六、其他資產 凡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資產，如代付款、墊付款、存出保證金、存出保證品及其他什項資產等。

其他資產金額超過資產總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將科目名稱分別列明。

無前列會計事項之科目者，得予免列。

負債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科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與應加註明事項如左：

一、流動負債 各項應付款、借款等及其他在經常業務程序中須於一年或營業週轉期內償付之負債。

(一)應付票據 應付而尚未支付之票據。

對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價值。

五、叁、七 證券發行人、證券商及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應付銀行、客戶及其他債權人之票據，應分別列明。

存出供保證用而於所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之票據，得不列為流動負債。

(二)應付帳款 因經常業務而發生之應付款項。

對提供擔保品之應付款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價值。

(三)其他應付款 不屬於應付票據、應付帳款之其他應付款，如應付稅捐、薪工及股利等。

應付股息紅利，應註明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當期盈餘應課之所得稅款及擬分派之股息紅利應自淨值項下轉列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中佔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按其性質或對象分別列明。

(四)短期借款 包括銀行透支及其他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如須預出票據者，應列入應付票據。

短期借款應註明借款名稱、利率、到期日及保證情形，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價值。

向股東、員工及附屬事業之借入款，應分別列明。

(五)預收款項 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如預收銷售產品或供應勞務價值之預收定金等。

預收款項應按主要類別分列，並註明有關約定事項。

(六)其他流動負債 凡不能歸屬以上各類之流動負債，如公司債券及長期借款在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部份，又以上各類流動負債，其金額未超過流動負債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得併入其他流動負債內。

上列科目以外，如尚有其他科目餘額超過流動負債合計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將科目分別列明。

二、長期負債 到期在一年或營業週期以上之債務，包括公司債、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等。

(一)公司債券 為應付公司債或其他債券等。

發行債券須註明核定總額、利率、到期年月日、擔保品名稱及價值等。

應付債券其到期日在一年或營業週期以內者，應轉列流動負債，但有償債基金者，不在此限。其他有

第九條

關約定約束事項，應於附註內註明。

(一)長期借款 包括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長期借款或分期償付之借款等。

分期償付之長期借款，其在一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即將到期之部份，應轉列流動負債，但有償債基金者，不在此限。

長期借款應註明其內容、到期日、利率、擔保品名稱、價值及其他約定之重要規定。

長期借款應以外幣或按外幣折合率償還者，應註明外幣名稱，金額及外幣折合率變動時之會計處理方法，其提有外幣債務兌換損失特別公積金者，應予所提公積相互註明。

向股東、員工及附屬事業之長期借款，應分別列明。

三、遞延貸項 應歸屬於以後各期之收入。

遞延貸項應按其內容分項列明。

四、其他負債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如代收款、保管款、存入保證金、存入保證品及其他雜項負債等。

其他負債金額超過負債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將科目名稱分別列明。

無前列會計事項之科目者，得予免列。

淨值 資產負債表之淨值科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與應加註明事項如左：

一、股本 股東對公司所投入之資本。

股本之種類、面值、股數、核定數額、已發數額、淨發數額及優先條件等，均應列明。

由公積轉撥調整股本之股份分配情況，應予註明。

二、資本公積 由於非營業結束產生之權益。

股票溢價、捐贈、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固定資產重估增值及自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所承受之資產價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及向該公司股東給付額之餘額，應分別列明。

三、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由於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各項準

備等（或累積虧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
 2. 特別盈餘公積 因特定目的依公司法由盈餘提撥之公積。
 3. 當期盈餘應課之所得稅及擬分派之股息、紅利等應自盈餘轉出列為流動負債。
 4. 未分派盈餘（或未彌補虧損）未經分派之盈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
- 無前列會計事項之科目者，得予免列。

第二章 損益表

第十條

損益表之科目結構及其帳項內涵與應加註明事項如左：

一、營業收入 本期內銷售產品或供應勞務所獲得之收入包括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等。銷售產品、副產品及加工收入、修造收入、服務收入等，應分別列明。銷售退回、銷售折讓，應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營業費用 本期內因銷售產品或供應勞務所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包括銷貨成本、勞務成本、推銷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進貨退回及折讓，應由成本內減除。

三、營業外收支 本期內非因營業關係所發生之收支，包括利息收支、證券及不動產之投資盈虧、過期帳之整理及其他非營業外之收支等，均應分別列明。

四、本期純益（或純損）本會計年期之盈餘（或虧損）。

應分列稅前純益、預計應納所得稅與稅後純益，並註明所得稅之估列標準。

第三章 盈虧撥補表

第十一條

盈虧撥補表爲表示盈虧處理情形之報告，應列明左列各項：

- 一、上期未分派盈餘或未彌補虧損。
- 二、本期納稅後純益或本期純損。
- 三、損益表內未包括之盈虧調整項目。
- 四、分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各項準備及股利等撥補項目。
- 五、期末未分派盈餘或未彌補虧損。

第四章 財務報告名稱及格式例示

第十二條

財務報告之名稱如左：（格式附後）

一、資產負債表	格式 一
二、資產負債科目明細表	
（一）現金明細表	格式 二一一
（二）有價證券明細表	格式 二一二
（三）應收票據明細表	格式 二一三
（四）應收帳款明細表	格式 二一四
（五）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格式 二一五
（六）存貨明細表	格式 二一六
（七）預付款項明細表	格式 二一七
（八）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格式 二一八
（九）基金明細表	格式 二一九
（十）長期投資明細表	格式 二一十
（十一）固定資產明細表	格式 二一一

五、三、七

證券發行人、證券商及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企業經營法規

(五) 固定資產備抵折舊明細表	格式	二一十二
(五) 無形資產明細表	格式	二一十三
(五) 遞延借項明細表	格式	二一十四
(五) 其他資產明細表	格式	二一十五
(六) 應付票據明細表	格式	三一
(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格式	三一
(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格式	三一三
(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格式	三一四
(六) 預收款項明細表	格式	三一五
(六) 其他派動負債明細表	格式	三一六
(六) 公司債券明細表	格式	三一七
(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格式	三一八
(六) 遞延貸項明細表	格式	三一九
(六) 其他負債明細表	格式	三十一
(六) 股本明細表	格式	四一
(六) 資本公積明細表	格式	四一二
(六)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明細表	格式	四一三
三、損益表	格式	五
四、損益科目明細表		
(一) 營業收入明細表	格式	六一
(二) 銷貨成本(勞務成本)明細表	格式	六一二
(三) 推銷費用明細表	格式	六一三

(四)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格式 六一四

(五) 營業外收支明細表

格式 六一五

六、盈虧撥補表

格式 七

第五章 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

專業公司之專業會計科目與報表之編排，從其各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

證券發行人除依本準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對左列事項加以註釋：

一、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如係由外幣折算者，應註明其折算率。

二、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如包括與附屬事業交易所發生之內部損益而未予沖銷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其有關事項。

第十五條

證券發行人除依本準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對左列事項加以註釋：

一、附屬事業之增加。

二、主要產品專利權、商標權之獲得或消滅。

三、產銷政策之變動。

第三編 證券商

第一章 資產負債表

第十六條

資產：

一、現金 庫存之現金。

二、銀行存款 定期活期等存款。

三、零用金 各項零用金。

五、叁、七 證券發行人、證券商及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企業經營法規

四、應收票據 應收尚未到期之票據。

五、應收帳款 應收未收之證券帳款。

「呆帳準備」提撥之呆帳損失準備爲本科目之抵銷科目。

六、應收款項 各項應收而未收到之款項。

七、承銷證券 各項包銷代銷之證券。

八、證券 購入營業性之各種證券（包括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

「證券跌價損失準備」爲本科目之抵銷科目。

九、投資證券 買入投資性之各種證券。

十、保管證券 受託保管之各種證券。

十一、應收買入證券 應收尚未交割之代買證券。

十二、應收售出證券代價 應收尚未交割之代售證券代價。

十三、代買證券 代客戶買入之證券（包括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

十四、託售證券 代客戶售出之證券（包括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

十五、存出證據金 證券交易買賣按規定應繳納證券交易所之證據金。

十六、預付款項 各種預付之款項及費用。

十七、暫付款項 尚未確定性質之各項暫付款。

十八、土地 營業用土地。

十九、房屋 營業用房屋。

「房屋折舊準備」爲本科目之抵銷科目。

二十、設備 生財、器具、車輛以及供營業用之各項設備。

「設備折舊準備」爲本科目之抵銷科目。

二十一、存出保證金 存出各項保證金（包括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

第十七條

二十二、代付款項 代付之各種款項。
二十三、遞延借項 業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應由以後各期負擔者。
二十四、其他資產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資產。
二十五、分公司往來 證券商設有分支機構者其總公司與分支機構間之往來款項用本科目。
二十六、總公司往來 證券商之分支機構與總公司間之往來款項用本科目。
負債：

- 一、短期借款 包括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短期借款。
- 二、應付票據 應付尚未到期之票據或承兌之票據。
- 三、應付帳款 應付未付之帳款。
- 四、應付款項 應付而尚未支付之款項。
- 五、預收款項 預為收納之款項。
- 六、應付承銷證券價款 本科目為承銷證券之相對科目。
- 七、應付保管證券 本科目為保管證券之相對科目。
- 八、應付售出證券 應付尚未交割之代售證券。
- 九、應付買入證券代價 應付尚未交割之代買證券代價。
- 十、代買證券價款 客戶交來代買證券之價款（包括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
- 十一、託售證券價款 應付客戶託售證券之價款（包括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
- 十二、存入證據金 受託例行交易按規定收取之證據金。
- 十三、暫收款項 尚未確定性質暫收之款項。
- 十四、代收款項 代收之各種款項。
- 十五、存入保證金 存入各項保證金。
- 十六、其他負債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

企業經營法規

第十八條

淨值：

- 一、股本 股東投入之股本。
- 二、資本公積 由於非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
- 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提撥定額之公積。
- 四、違約損失準備 為彌補委託人違約所生之損失由盈餘中提撥之準備金。
- 五、特別盈餘公積 因特定目的由盈餘中提撥之公積。
- 六、各項準備 對將來可能發生之損失，所提撥之準備。
- 七、累積盈虧 未分派之盈餘或未彌補之虧損。
- 八、本期損益 當期之盈虧。

第二章 損益表

第十九條

收入：

- 一、證券售價收入 賣出證券取得之價款收入。
- 二、手續費收入 代客買賣證券取得之手續費收入。
包銷報酬或代銷手續費收入。

三、股利收入 股票股利收入。

四、債息收入 債券利息收入。

五、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等收入。

六、其他收入 不屬於上列科目之收入。

費用：

- 一、出售證券成本 賣出證券之成本。成本之單價採用加權平均法。
- 二、經手費支出 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買賣證券應付交易所之經手費。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 三、手續費支出 委託其他證券商買賣證券所支付之手續費。
 - 四、證券跌價損失 證券市場低於成本之損失。
 - 五、營業費用 爲營業而支出之費用，包括員工薪津、文具、印刷、郵電、交際、消耗、水電、旅運、修繕、保險等費。
 - 六、財務費用 利息支出等。
 - 七、其他費用 不屬於上列科目之費用。
- 本期純益（或純損）本期之盈餘（或虧損）：
- 一、納稅前純益 本期內各項收入減除各項費用後之餘額。
 - 二、所得稅 預計本期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其附捐。
 - 三、納稅後純益 本期純益繳納所得稅及其附捐後之餘額。

第三章 盈虧撥補表

第二十二條

盈虧撥補表應列明左列各項：

- 一、上期未分派盈餘或未彌補虧損。
- 二、本期納稅後純益或本期純損。
- 三、損益表內未包括之盈虧調整項目。
- 四、分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各項準備、股利等撥補項目。
- 五、期末未分派盈餘或未彌補虧損。

第四章 財務報告名稱及格式

第二十三條

財務報告之名稱如左：（格式附後）

- 一、資產負債表

格式 一

五、三、七 證券發行人、證券商及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企業經營法規

二、資產負債科目明細表

(一) 銀行存款明細表	格式	二一一
(二) 零用金明細表	格式	二一二
(三) 應收票據明細表	格式	二一三
(四) 應收帳款明細表	格式	二一四
(五) 應收款項明細表	格式	二一五
(六) 包銷證券明細表	格式	二一六
(七) 代銷證券明細表	格式	二一七
(八) 股票明細表		
(九) 債券明細表	格式	二一八
(購入營業性證券)		
(十) 投資證券明細表	格式	二一十
(十一) 保管證券明細表	格式	二一一
(十二) 應收買入證券明細表	格式	二一二
(十三) 應收售出證券代價明細表	格式	二一三
(十四) 存出證據金明細表	格式	二一四
(十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格式	二一五
(十六) 暫付款項明細表	格式	二一六
(十七) 房屋及備抵折舊明細表	格式	二一七
(十八) 設備及備抵折舊明細表	格式	二一八
(十九)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格式	二一九
(二十) 遞延借項明細表	格式	二二〇
(二十一) 其他資產明細表	格式	二二一

(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格式	三一
(四) 應付票據明細表	格式	三一
(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格式	三一
(六) 應付款項明細表	格式	三一
(七) 預收款項明細表	格式	三一
(八) 應付證券承銷價格明細表	格式	三一
(九) 應付售出證券明細表	格式	三一
(十) 應付買入證券代價明細表	格式	三一
(十一) 存入證據金明細表	格式	三一
(十二) 暫收款項明細表	格式	三一
(十三) 代收款項明細表	格式	三一
(十四)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格式	三一
(十五) 其他負債明細表	格式	三一
(十六) 股本明細表	格式	三一
(十七) 公積及準備明細表	格式	三一
三、損益表	格式	三一
四、損益科目明細表	格式	三一
(一) 證券售價收入明細表	格式	三一
(二) 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格式	三一
(三) 股利收入明細表	格式	三一
(四) 債息收入明細表	格式	三一
(五) 財務收入明細表	格式	三一

五、叁、七

證券發行人、證券商及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